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国·沈阳

目 录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面值、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担保安排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面值、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1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上子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